骏利亨德森
远见

# 泛欧股票基金
# A2欧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骏利亨德森投资

## 基金资料截至2021年1月31日

**类别**
卢森堡SICAV
**基金经理**
James Ross, CFA
**基金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股份类别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基本货币（额外）**
欧元（美元、对冲美元）
**基准指数**
富时世界欧洲指数
**最低投资额（欧元）**
2,500
**基金规模（欧元）**
454.34百万
**资产净值（欧元）**
A2：33.68
**最近派息**
不适用
**买卖次数**
每日
**代码**
A2 对冲美元 (积累股份)
国际证券代码：LU0974284688
A2 欧元 (积累股份)
国际证券代码：LU0138821268
彭博社：HENPEA2 LX
**评级**
晨星：★★★★
资料来源：晨星，
截至2021年1月31日
**资产净值报表刊载于**
www.janushenderson.com
**费用**
管理费：1.2% 每年
表现费：超额回报之10%，
详情请参阅基金销售文件
首次认购费：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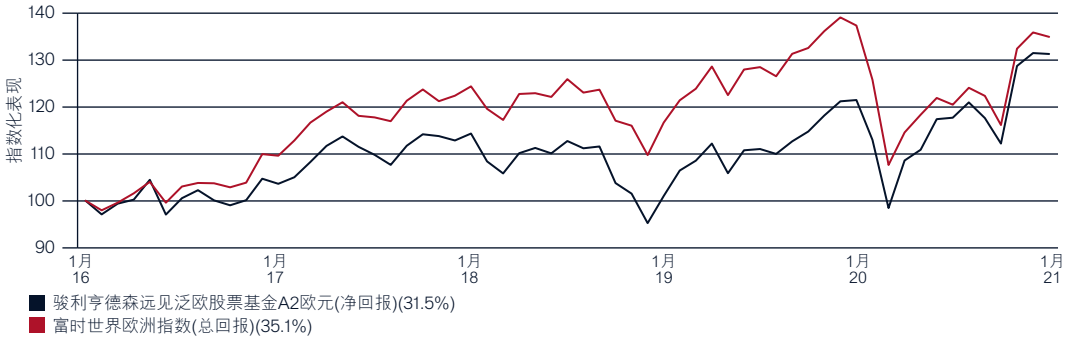
- 本基金至少75%投资于在欧洲经济区或英国（如其非欧洲经济区的一部分）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关工具。
- 投资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例如流动性、市场、经济、政治、监管、税务、金融、利率、对冲及货币等风险）。在极端的市场环境下，阁下可能损失全数的投资本金。
- 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如期货、期权、远期合约和认股证）涉及特定投资风险（例如对手方、流动性、高杠杆、波动性、估值以及场外交易风险）。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降低风险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欧洲经济区，可能承受较高的集中风险。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欧元区（尤其是葡萄牙、意大利、爱尔兰、希腊及西班牙）的证券，或会蒙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风险。
- 投资决定乃属于阁下所有。如阁下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 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此文件而作出投资决定，并应细阅有关基金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资料。

## 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旨在提供长期资本增长。本基金将其资产至少75%集中投资于任何行业及任何规模，且注册办事处位于欧洲经济区或英国（如英国将不再是欧洲经济区的成员）的公司的股份（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

## 表现（以欧元计）

增长百分比 2016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1日




资料来源：截至2021年1月31日，©2021晨星，保留所有权利。买入价对买入价计算，总收益再作投资。重整至100。

| 累计表现 (%) | A2 | 基准指数 |
|---|---|---|
| 一个月 | -0.1 | -0.7 |
| 本年度至今 | -0.1 | -0.7 |
| 一年 | 8.1 | -1.8 |
| 五年 | 31.5 | 35.1 |
| 自成立以来 | 236.8 | 145.1 |

资料来源：截至2021年1月31日，©2021晨星，保留所有权利。买入价对买入价计算，总收益再作投资。

| 年度回报 (%) | A2 | 基准指数 |
|---|---|---|
| 2020 | 8.5 | -2.3 |
| 2019 | 27.4 | 26.9 |
| 2018 | -15.7 | -10.4 |
| 2017 | 7.8 | 11.4 |
| 2016 | -3.8 | 3.2 |

资料来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晨星，保留所有权利。买入价对买入价计算，总收益再作投资。

提供的资料：(1)为晨星及(或)其内容供应商的专有资产；(2)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转载；及(3)晨星未就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即时性作出任何保证。晨星及其内容供应商对于因使用相关资料而作出的交易决定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往绩表现并不预示基金未来表现。**

# 泛欧股票基金
# A2欧元
（续）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骏利亨德森投资

| 十大持股 | (%) |
|---|---|
| Prosus | 5.0 |
| Telecom Italia | 4.9 |
| Roche | 3.8 |
| BAWAG Group | 3.7 |
| Novo Nordisk | 3.6 |
| Delivery Hero | 3.5 |
| Cellnex Telecom | 3.3 |
| RWE | 3.3 |
| Embracer Group | 3.2 |
| CNH Industrial | 3.2 |
| **Total number of positions** | **42** |

| 国家分布 | (%) |
|---|---|
| 意大利 | 18.1 |
| 英国 | 15.5 |
| 德国 | 15.3 |
| 法国 | 13.8 |
| 荷兰 | 9.6 |
| 瑞士 | 8.9 |
| 瑞典 | 5.1 |
| 西班牙 | 5.0 |
| 奥地利 | 3.7 |
| 丹麦 | 3.6 |
| 现金 | 1.4 |

| 十大行业分布 | (%) |
|---|---|
| 通讯服务 | 20.9 |
| 非必需消费品 | 17.1 |
| 资讯科技 | 13.9 |
| 金融 | 10.6 |
| 工业 | 10.1 |
| 医疗保健 | 9.1 |
| 公用事业 | 5.9 |
| 能源 | 4.0 |
| 物料 | 3.8 |
| 必需消费品 | 3.2 |

**重要资料**

于香港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注册及监管的骏利亨德森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发行。本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

本文件仅供资料参考，并不构成为投资建议或证券买卖要约或建议。骏利亨德森投资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转载资料违法分发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且不担保使用该资料之结果。在拟备本文时，骏利亨德森投资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众来源的资料为准确及完整。**往绩并非未来表现之保证。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和价值波动。**

骏利亨德森远见基金为开放式投资公司，于1985年5月30日在卢森堡组建为SICAV。投资者应注意任何投资仅可根据最新的基金销售文件及其所载有关收费、开支及风险等资料为基础，并应仔细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可于各分销商索取。本基金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及并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本基金不供美国人士投资。基金回报或有所变化，投资的本金亦会应市况上落和外币汇率而波动。投资者赎回股份时股份的价值可能多于或少于原来的价值。投资者应咨询阁下之中介机构建议有关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并已说明有关产品如何能够符合阁下的投资目标。投资决定乃属于阁下所有。投资于本基金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如阁下有任何疑问，应联络阁下之销售机构。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况下更改。

©2021晨星有限公司。版权所有。CF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是CFA协会拥有的商标。骏利亨德森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标。©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刊发日期：2021年2月
KH0121(29T)1221.HK.retail